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，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完成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韩旭	是	300.00	1.62%	0.20%	是	是	2024年1月24日	2024年12月4日	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补充质押
合计	—	300.00	1.62%	0.20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韩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张仁华	20,149.8159	13.39%	9,087.41	9,087.41	45.10%	6.04%	0	0%	0	0%
韩旭	18,549.1897	12.33%	9,420.00	9,720.00	52.40%	6.46%	9,720.00	100.00%	4,191.89	47.48%
合计	38,699.0056	25.72%	18,507.41	18,807.41	48.60%	12.50%	9,720.00	51.68%	4,191.89	21.07%

三、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

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和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！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26日